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陳柔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柔蓁於民國109年3月12日17時0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搭載訴外人劉芷妤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台一線417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與訴外人曹雅軒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曹雅軒受有左側手腕撓股末端線狀骨折及左側下肢血腫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原告已依汽車強制責任險賠付曹雅軒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,94

8元（含醫藥費6,918元及交通費用2,030元）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行使曹雅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9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末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致曹雅軒受有上開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理賠計算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-21、95-10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肇事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7-64頁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視同自認，堪認被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因而肇事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其有過失甚明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曹雅軒所受之傷害負全部賠償責任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且曹雅軒受有上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曹雅軒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仍騎乘上路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並碰撞曹雅軒所騎乘機車致其倒地受傷，因被告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已依約給付理賠金8,948元予曹雅軒等情，業經說明如上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利率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被告應自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依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2年6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